

许昌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电商组办〔2022〕3号

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许昌跨境电商核心 竞争力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全面提升许昌跨境电商核心竞争力专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面提升许昌跨境电商核心竞争力 专项方案

跨境电商是我市开放发展的引领性品牌，是对外贸易转型升级的新动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国办发〔2022〕18号），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培育我市对外贸易竞争新优势，努力打造全国跨境电商发展高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买全球卖全球”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制度型开放战略，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持续深化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优化完善生态圈，提升产业链韧性，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巩固提升竞争优势，促进外贸量增质升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3年时间，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300亿元，制度、管理、服务和模式创新效应明显，产业链和生态圈逐步完善，互联网、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韧性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活力迸发，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新优势凸显。

三、重点任务

（一）促进跨境电商出口

1. 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布局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出口。研究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增加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实现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为外贸持续平稳发展注入新动能。2022 年底完成。（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

2. 做大做强各类主体。加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招引力度，“一事一议”推动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推进 FedEx、UPS、DHL、中国物流集团等大型物流集成商落地。争取 2022 年底前取得突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3. 推动传统企业转型。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培育线上云展会，支持外贸企业加快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实体与虚拟相结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体系。引导外贸企业应用数字化手段和互联网工具开展海外精准营销，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进行线上展示、推介、洽谈和交易，探索独立站、跨境直播、社交电商、短视频、搜索引擎等新模式在贸易营销环节的应用，支持特色优势企业做强网络平台。2022 年底前，推动 100 家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培育壮大主导优势产业。努力打造“一县一业”“一县一品”，发展“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品牌价值，吸引电商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专业服务企业、专业人才等资源集聚发展。力争2022年底形成发制品、蜂产品及蜂机具、卫浴陶瓷、装备制造、汽车配件、特色农产品、箱包皮具等9个集聚优势较强的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着力推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5.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落地见效。统筹谋划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工作，建立符合许昌特色的跨境零售进口展示、运营、客服、物流、金融、销售、快递等产业发展模式。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对跨境进口产品的质量管控、追溯管理，吸引更多国际先进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集聚落户许昌，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协调创新发展。2022年底前形成常态化运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财政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6. 推进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成为全国首个发制品行业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优势，鼓励市场内企业（商户）运用跨境电商拓宽获取订单渠道。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利用市场集聚区内的品牌集聚和资源集聚优势，积极探索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小包出口转变为集拼集运出口，提升通关效率、

降低贸易成本、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引导更多内贸经营主体拓展外贸业务，促进内外贸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放大辐射带动效应。（牵头单位：建安区政府、市商务局，配合单位：许昌海关、市税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7. 持续推进监管服务创新。探索适用跨境电商保税出口（1210模式）、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9710模式）、出口海外仓（9810模式）的配套税收、退税、结汇等政策和支持措施，逐步扩大出口业务量。争取2022年底前取得突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税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8. 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仓单质押等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仓金融服务。推进个体工商户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可通过法人个人账户办理外汇结算，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探索实施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争取2022年底前取得突破。持续推进。（牵头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9. 探索建立跨境电商征信监管服务体系。建立第三方平台、独立站、卖家、消费者和物流、金融等全产业链条共同参与的信用服务体系。争取2022年底前取得突破。（牵头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

10. 完善跨境电商统计制度和方式。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数据共享，实现数据联通。争取2022年底前取得突破。（牵头单位：许昌海关、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11. 参与跨境电商标准建设。整合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各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建设。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许昌海关）

（三）持续优化完善生态圈

12.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高水平筹办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将大会会址永久落户许昌，努力将许昌打造成中国发制品跨境电商发展高地和中非跨境贸易示范先行区。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各类重要展会平台，扩大进出口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东城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13. 支持布局建设海外仓。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在重点国际市场，布局集线上交易、线下仓储、产品展示、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境外通关、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电商海外仓，提升跨境物流服务水平。推荐优秀的海外仓申报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许昌海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4. 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鼓励各地规划建设特色鲜明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强化配套服务，提升园区承载能

力，放大集聚效应。推荐优秀的跨境电商园区申报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许昌海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5. 支持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平台。鼓励各地政府、各类高校和企业为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人才、技术、资金支持和创业平台孵化服务，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众创、众筹等新模式发展，鼓励线上线下众创空间发展。推荐优秀的平台申报省级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许昌海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6. 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专项培训。各县（市、区）每年要举办不少于 2 期（次）跨境电商沙龙、论坛、展会、云展会、直播、创新创业大赛、大讲堂等培训活动，培训跨境电商人才 200 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7. 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对内做好协调、引导和服务，对外做好宣传推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许昌市国际贸易网商协会、许昌市电子商务协会）

（四）提升产业链韧性

18. 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水平。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信保、退税、融资等全链条服务，优化整合供应链，为跨境电商提供综合性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许昌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19. 加强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营造公平竞争秩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大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伪劣工作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和专利的国内外注册保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许昌海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许昌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提升工作，做好跨部门的协调推进，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请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积极沟通对接，做好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抓好任务落实。各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落实责任分工，确定分管领导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举措，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适时通报。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单位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中央、省加大对我市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的倾斜支持力度。要统筹中央、省、市现有政策，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制定、优化、完善、提升资金扶持政策 and 力度，

积极推动解决遇到的难点、热点，用足用好资金扶持政策，更好服务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各类市场主体。

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